

## 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(以下稱本法)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戒菸教育，分為在學戒菸教育、非在學戒菸教育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。

前項矯正機關戒菸教育之對象，以收容人為限。

第三條 在學或矯正機關戒菸教育，由各該學校或矯正機關辦理；非在學戒菸教育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。

前項戒菸教育，得委任、委託或洽請相關機關、機構或團體辦理。

第四條 學校、矯正機關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。

第五條 戒菸教育之內容，包括菸害之認識、反菸或拒菸之方法、戒菸意識之加強及其他戒菸有關事項。

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，得以課堂講授、諮商輔導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媒體為之。

接受戒菸教育之時數，不得少於二小時；未滿二十歲者於一年內，再次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時，得延長其戒菸教育時數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。